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PL與SW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PL同意購買，SWL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1,980,000港元。

SWL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W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僅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可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為基礎，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以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BPL，為買方。BPL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租賃。
2. SWL，為賣方。SWL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黃銳林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9%權益。

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SWL同意出售，BPL同意購買物業，但須受到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規限。

物業

物業包括九龍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地庫的貨車車位編號L07、L09及L11。完成時，物業將用作車位，以支持本集團不斷擴充的零售業務。

代價

買賣協議下的代價為1,98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事項的資金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980,000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物業的原本購買成本、租金付款及物業的估值

SWL為買賣協議的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收購物業，總代價為1,900,000港元。物業現時根據租約租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ugh Jeans Limited，月租為12,000港元。該租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本集團與SWL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代價，並已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納直接比較法，比較可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為依據作出評估，並以投資法資本化收入淨額並就撥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撥備為基準。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指示性估值2,200,000港元釐定代價。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擬收購物業，並將其用作車位，以支持本集團不斷擴充的零售業務。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節省日後支付的租金，減少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加強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

有關本集團及SWL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服裝及配飾。

SWL為一家物業持有及租賃公司。

上市規則規定

SWL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W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為基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僅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可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為基礎，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以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物業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PL」 | 指 |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1,980,000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BPL應向SWL支付的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物業」 | 指 | 九龍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地庫的貨車車位編號L07、L09及L11 |
| 「買賣協議」 | 指 | BPL與SW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收購物業而訂立的買賣協議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SWL」 | 指 | Sharp Wood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和楊逸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